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《蚌埠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蚌政务办〔2023〕2 号）要求，并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，我局进行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蚌埠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蚌埠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699 号金融中心 B 座 2303 室，电话：0552-2046722，邮编：233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蚌埠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蚌埠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等有关要求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严审信息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质量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，聚焦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财政收支、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，全方位、全要素、全流程及时进行公开。围绕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加大减税降费、财政支出进度、专项债券发行、融资担保、政府采购、援企稳岗等财政政策公开力度，以公开促落实，确保政策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。针对群众企业关心的会计考试、房租减免、减税降费、产业扶持政策等热点问题，在蚌埠市财政官网开设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开通部门信箱实时与网友互动，全年共答复网友留言 239 条。通过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、执行率。按规范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、行政检查信息公开、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内容公开等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22 件，其中已主动公开和同意公开的 11 件，同意部分公开的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或没有现成信息无法提供的 10 件，其中包括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 1 件。在办理过程中，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规定要求，强化办理人员的依法行政和服务意识，主动与申请人联系，依法及时提供其所需信息。当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或无法提供时，能够向申请人详细解释说明情况，争取申请人理解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法定内容公开，持续推进国有资产、项目绩效、专项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重要财政信息公开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制定完善蚌埠市财政局《关于严格落实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和发布流程的通知》，按照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推进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创新搭建“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显著位置设置链接入口，开展政策发布、企业申报、信息推送、资金兑现等全链条线上服务，极大方便企业匹配和申报产业政策。借助“蚌埠财政”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局门户网站，对财政

部门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，主动解读答疑。全年，通过政务微信微博发布信息共 326 条，累计答复群众留言 241 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，制定局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，将责任分解到科室，将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，充分发挥科室公开主体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安排局属财政监督局对 258 家市本级及其二级单位的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信息公开进行检查，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及时、完整、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5.2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2	0	0	0	0	0	2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11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2	0	0	0	0	0	2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针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提及的信息发布不够及时、主动回应不够迅速等问题，进行逐项整改提高，取得较好的效果，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向社会征集意见较少。我局工作中产生的决策文件，大多是内部文件，部分文件仅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。规范性文件形成后，不能及时的进行解读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三是国企监管信息不多。对市本级国有企业监管工作中产生的信息不多，信息不能及时公开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大意见征集力度。强化各科室法治政府建设意识，在产生重大决策文件时，按照能征集、尽征集原则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提高决策针对性、有效性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。按照《蚌埠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》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政策制定时同步进行政策解读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采用图解、漫画、媒体解读等形式让百姓更容易理解政策。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针对百姓关心的减税降费、会计考试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热点问题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回应，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加大助企纾困、减税降费等政策公开，置顶并及时更新《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》，方便企业群众进行查询。创新搭建“蚌埠市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”，推动政策发布、企业申报、信息推送、资金兑现等全链条线上服务，为企业精准匹配产业政策提供便捷。